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文件

西汽校字〔2019〕128号

关于印发《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处（室）：

现将《西安汽车职业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2.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职务
评审办法》



附件一：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建设一支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和《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11〕86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国家全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的情况下，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教师职务评审将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确保评审质量。

第四条 学校秉持突出教学业绩，同时兼顾科研的原则，以教学业绩为主，重点考察其教学方面的突出成绩，鼓励广大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到教学工作中。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现职职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申报高级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两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一）晋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 2 年。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延迟 3 年。

（三）受警告处分或发生教学事故造成一定影响者，延迟 2 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

（四）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4 年。

三、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腐败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副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升教授时必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五、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六、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硬性规定，但作为同等参评条件下的重要参考。

七、继续教育学时学校将以教师发展中心安排的专业培训、企业实习、国家级培训项目、校内内训活动、举办学术讲座等作为考核依据。

八、补充说明

（一）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二）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三）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新型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其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第六条 业务条件

一、晋升助教的条件

（一）具有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过一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具有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半年考察，表明能胜任助教职责。

二、晋升讲师的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

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对未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应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二) 教学业务能力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20计划学时以上(公共课160计划学时;专业课120计划学时;艺术、体育等专业教师还要按教务处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工作量)。

同时,应有半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或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对条件有限或体育、外语、数学、艺术、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实践活动或学生管理工作(如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专职学生辅导员此项不作要求。

(三) 科学研究能力

积极参加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2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

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

三、晋升副教授、教授条件

(一) 晋升副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主讲过 2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者，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受聘讲师期间担任过一门实践课的讲授任务，具有熟练的动手能力，教学效果良好（公共课教师除外）。

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实践活动或参加各类学科竞赛。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端正；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基层组织安排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任现

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计划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 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的公开出版发行专著或教材。同时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

② 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③ 获得省部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

④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⑤ 对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同时主持并完成相关领域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8 万元以上(理科 5 万元、文科 3 万元)。

2. 晋升教授条件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

上。

(2) 教学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3 门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其中要求担任一门实践课的教学任务，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对成功地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的能力，指导过青年教师教学活动。

(3)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注重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端正；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对教育理论、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2 篇，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核心期刊 3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

行的专著或教材。同时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并完成横向技术开发课题 1 项，到款经费 8 万元以上（理科 5 万元、文科 3 万元）；

②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特等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③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④ 对从事科研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同时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理科 2 万元、文科 1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15 万元以上（理科 10 万元、文科 5 万元）。

第七条 学校将严格教学水平和质量考核，考核过程中将结合学校特点制定操作性较强的考核办法。主要考核内容：是否承担实践教学并指导学生参加校外比赛；是否吸收本学科领域最新成果及进展；批改作业的质量和数量；指导实验实习及批改实验实习报告的质量和数量；考核授课的门数和教学时数情况等。

第八条 评审各级教师职务时，对任现职期间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或奖励者，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晋升。

第九条 对于“双肩挑”教师，对其教学工作量进行适当减免：担任正处级职务的教师在任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减免相应职务的1/2，副处级减免1/3。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应达到80计划学时，不再予以减免。

第十条 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等方面成绩卓著，达到《西安汽车职业大学教师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试行办法》规定条件的教师，可申请破格晋升相应技术职称。

第三章 转评系列

第十一条 凡由其他系列转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二、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

三、具备拟转评职务的任职条件；

四、转评满1年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须在转评副教授以后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2篇，同时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纵向科研课题一项；且任副高级职务以来所有成果满足正常晋升教授的条件。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 15-25 人的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涵盖学校大部分学科，由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教授、副教授担任，其中教授（含相同层次）职务的人员占 2/3 及以上。每届评委会任期为 3 年，期间随成员自然变化可做部分调整，评审工作将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十三条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一般程序

一、教师本人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填写《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的材料，人事处利用 3-5 个工作日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二、对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学校召开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和申请人的条件对其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其中思想政治方面主要考核政治态度、工作态度、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社会服务等。业务水平方面主要考核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实际技能以及与教学和科研有关的各种能力。工作实绩方面主要考核完成教学工作情况、科研成果、编写教材、著书、产学研开发等。对教学

成绩的考核，评审中实行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对科研成果的考核将注重应用效益和实际效果。评审结果将进行 3-5 天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

三、助教任职资格由学校人事处会同基层单位根据本人表现考察确定；讲师、副教授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对师资力量薄弱的专业，学校将委托其他有讲师、副教授评审权的高校代为评审；教授任职资格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四条 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 2/3，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教育系列正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公开监督试行办法》执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由省职改办批准。

第十六条 教育系列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按照《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和《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各级评审组织成员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

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取消其资格。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二：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造就和选拔一批为学校建设发展服务的拔尖创新人才，营造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教师队伍建设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指在教学岗位上的在职教师（含以科研为主的教师），虽不具备《办法》规定的任职年限，但已经达到了正常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业务条件，且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在学校高级岗位职数范围内方可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或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申请破格晋升副教授、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学士以上学位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三条 破格晋升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现职职责，理论联系实

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

（二）具备大学英语四级以上水平；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有一次优秀。

（三）取得博士学位，任讲师 1 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讲师 3 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取得博士学位，任副教授 2 年以上，取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任副教授 3 年以上者，可破格申报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四）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五）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专著为独著，编著限第一主编；教材指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省级以上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其工作量的认定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第四条 破格晋升的业绩、学术成果条件

（一）破格晋升副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 1、2、3 并 4 中之一条。

1. 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计划学时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

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本人排前三名）完成地市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

4. 成果及获奖：

A. 任现职以来，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B.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C.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D. 任现职以来，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三等奖前二名、二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五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二）破格晋升教授的必须具备下列 1、2、3 并 4 中之一条。

1. 承担过 2 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年均教学工作量 240 计划学时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以上，其中被 SCI、EI、ISTP、SSCI 收录、CSCI、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

3. 任现职以来，主持并完成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理科 2 万元、文科 1 万元）。

4. 成果及获奖:

A. 任现职以来,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本人撰写 12 万字以上;

B. 任现职以来,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 (省部级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 特等奖或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C. 任现职以来,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

D. 任现职以来, 获得地市级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 (二等奖第一名、一等奖前二名) 或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 (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

第五条 对不具备获奖或论文条件, 但为学校教育教学发展做出突出业绩和巨大贡献者也可破格晋升职称。

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方面获 3 项国家发明专利, 或 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 其年产值达 500 万元以上者, 或在科研领域创造、创新新技术, 经推广年产值达 800 万元以上者, 可申报破格晋升副教授职称。

对获得 5 项国家发明专利, 或 2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 其年产值达 800 万元以上者, 或在科研领域创造、创新新技术, 经推广年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者, 可申报破格晋升教授职称。

第六条 破格晋升的程序

(一)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破格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由学校教师职务评委会统一组织进行。

（二）破格晋升教授职务人员由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上报省高校教师职务评委会进行评审。申请破格晋升人员由学校上报申请破格晋升的单项材料，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上报省教育厅职改办研究。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